

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发行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2]1613 号文核准。

2012 年 12 月 18 日，发行人和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7.50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1 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 2012 年 12 月 17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和巨潮资讯网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青岛金玉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青岛金玉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2年12月19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